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列 109 偵 23378 字第 3015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曾建勳告訴陳慶芳、陳翠姪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3378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曾建勳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列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列股書記官董芳君，(07)2161468 轉 3337。

書記官 董芳君

